

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、能源效率基準及通訊功能驗證要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

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3615、CNS 14464及CNS 16014規定，且額定冷氣能力為71kW以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。

二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依據CNS 3615規定試驗其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，以下簡稱CSPF)。

三、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能源效率基準須符合最新公告實施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。

四、共通性要求

CSPF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五、通訊功能驗證要求

一、室內機具備智慧控制通訊介面，且符合CNS 16014規定。

二、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據CNS 17025認證之實驗室出具符合CNS 16014測試報告，內容應包含電源控制功能、運轉模式功能、溫度設定功能及室內溫度顯示功能之智慧通訊服務功能。

三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號須加註「具通訊埠」之文字，具通訊埠係指具備符合CNS 16014之智慧家電通訊介面規格。

二、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二、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三、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CSPF值。